

政府就防止虐待兒童會
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

我們在草擬「兒童色情物品」和「色情描劃」的定義時，已經充分考慮到定義須在為兒童提供足夠保護和保障一般人的表達自由及私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亦參考過一些外國的有關法例的定義，例如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

2. 我們建議兒童色情物品只包括視像描劃，而不包括純聲音和文字的描述，主要是考慮到管制聲音和文字的描述會造成較大的執法困難，例如很難證實描述中人物的年齡；另一方面，與視像描劃相比，聲音和文字較少機會被戀童癖人士利用作引誘兒童發生非法性行爲；從警方執法經驗得知，戀童癖人士在互聯網上傳播和交換的兒童色情物品，絕大部份是視像描劃，甚少是純聲音或文字。直至現時為止，警方在本港並未發現過任何以純粹聲音或文字描述的兒童色情物品。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毋須作出管制。

3. 至於「色情描劃」的定義，是因應一九九九年「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我們收到一些意見，認為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特別是「不雅地描劃」一詞，過於空泛和不清晰。在考慮過這些意見和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法例後，我們現時建議色情描劃指 -

- (a) 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爲的視像描劃；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景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4. 我們相信這個經過修改的定義能夠讓公眾人士清晰地

了解「色情描劃」的意思，並且避免不必要的混淆或疑慮。由於在保護兒童的同時，我們亦要照顧一般人享受思想和發表自由之權利，為免一些無辜人士誤墮法網，以及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下，我們認為現時「色情描劃」的定義是合適的，既不會流於空泛，亦不會過於狹窄。

有關年齡組別的兩層定義

5. 條例草案在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製作、生產、發布、管有和宣傳方面，採用了一套「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即兒童指未滿 16 歲的人，兒童色情物品指 -

- (a) 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
- (b) 收納(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

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

而色情描劃則指 -

- (a) 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6. 然而，在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方面，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建議兩層色情描劃的定義，為未滿 16 歲的人和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提供稍為不同程度的保護。建議有關利用、促致或提供兒童的罪行，主要的目的是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條，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而該公約規定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

7. 一方面，對於未滿 16 歲的人，色情描劃是指上文第 5 段所提述的定義。另一方面，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視像描劃是指 -

- (a)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爲；或
- (b) 爲涉及性的目的對該人作視像描劃，而所突出刻劃者是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

8. 首先，香港的合法性交年齡是 16 歲，一般而言，16 歲以下的人心智並未成熟，較易受人唆擺，不能作出自主的決定或同意，因此在法律上應受到較高保護，故此我們建議上文第 5 段有關色情描劃的定義適用於 16 歲以下的人士。另一方面，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對事物已有較佳的掌握，並有較高的判斷是非能力，因此就禁止促致這個年齡組別人士製作色情物品及色情表演方面，我們建議採用上文第 7 段，一個涵蓋範圍較窄的定義。

9. 舉例來說，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除非爲涉及性的目的以特寫拍攝定義(b)段所述身體部分，否則不算「色情描劃」。另一方面，如果被拍攝的人是 16 歲以下，只要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拍攝其定義(b)段所述身體部分，已經列爲「色情描劃」。

10. 相對來說，如果我們只用一個定義去涵蓋所有 18 歲以下的人，則可能會出現不妥善的情況。如需劃一「色情描劃」的定義，方法有兩個，一是收窄該定義，只涵蓋色情程度較高的描劃，而對較爲「軟性」色情物品不作規管，這樣便不能充分地保護未滿 16 歲的兒童，免被利用製作較爲「軟性」色情物品。另一方法是使用一個較寬的定義，以致爲保護未滿 16 歲兒童的包括「軟性」色情描劃的管制範圍，亦適用於年滿 16 但未滿 18 歲的人，這樣，法例則可能會被認爲強加一個過高或過於嚴苛的標準。儘管兩層定義較爲複雜，但卻更能達致保護兒童而不致過於嚴苛的效果，而且，條例草案已經清楚地列明兩者的區分，我們相信在執法和檢控方面不會構成特別困難。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有關罪行

11. 條例草案第 26 條建議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新加的第 138A 條和第 153Q(1)條加入於《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的附表 2 之第 2 項，目的是使觸犯該等罪行而被定罪的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我們並已就幼兒托管人作出類似的建議，以保障兒童以免可能受傷害。至於其他有關護理及接觸兒童的行業，是否應同樣作出針對性條文，則有待商榷。而據悉，很多有關規管法定註冊專業人士的條例已具有條文，處理干犯刑事罪行的業內人士(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 條、《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17 條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6 和 47 條，條文的內容請參閱附件)。然而，如委員會有進一步意見，我們將會把意見轉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考慮，並與他們商討。

淫褻物品審裁處

12. 條例草案第 22 條建議如審裁處認為某物品可能屬於《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所指的兒童色情物品，須拒絕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與此同時，審裁處亦可向警方舉報，以盡良好市民的公民責任，警方會根據案件的情況和證據採取適當的行動。

執法可能碰到的困難

13. 關於「看似未滿 16 歲」的釋義，請參閱我們送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有關文件。此外，條例草案旨在打擊真正觸犯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人，為避免無辜人士受到牽連，條例草案首先在「色情描劃」的釋義中訂明，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會僅因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而被視為「色情描劃」。此外，條例草案第 4 條亦列出各種免責辯護，包括藝術價值、沒有看過和沒有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等等。

治療與輔導

14. 我們同意應該為受害的兒童和家人提供有效的治療和

輔導，現時，社會福利署屬下的社會工作者及臨床心理學家，會為受害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治療和心理輔導服務。至於為被告提供法定的治療的建議，由於並非屬於本局的政策範圍，我們會把有關意見轉交至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作出考慮。

問題嚴重性

15. 警方「保護兒童政策組」一向致力於搜集和紀錄有關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資料，並且對資料作出分析及評估，以了解問題的嚴重性和制訂對策，同時警方亦與海外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的聯繫，交換情報，共同打擊有關罪行。

16. 條例草案在保護兒童方面與市民息息相關，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進行宣傳和教育，使市民了解法例的精神、主旨、定義和細則，並一起參與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工作。

預防勝於治療

17. 關於在課程及課本、教師訓練中作出相應安排的建議，我們會轉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作出考慮。其實，警方和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已開始聯合舉辦相關訓練給予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及駐校社工，向他們灌輸與「兒童性侵犯」罪行有關的知識及處理方法，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懷疑個案，並且轉介有關個案至有關部門跟進。由本年年初至今，共先後舉辦了兩次有關的工作坊，參加者多達300餘人，如有需要，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的工作坊。

保安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161 標題： 醫生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21 條文標題：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 版本日期： 30/06/1997
分權力

第 IV 部

研訊、紀律處分程序及罪行

(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5 條修訂)

(1) 醫務委員會對初步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按照該等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醫生—(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由 1984 年第 25 號第 10 條修訂)

(b) 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由 1971 年第 33 號第 2 條修訂)

(c) 藉詐騙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d) 在註冊時無權註冊，

(e) 已違反先前根據第(iv)段施加的任何條件；(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f) 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g) (如適用的話)藉詐騙或失實陳述而促致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則醫務委員會可酌情—

(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i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醫生；或

(iiia)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iiib)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iv) 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而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或(由 1962 年第 12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iva) 在醫務委員會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醫生的最佳利益而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第(iv)段所指的命令除外)，並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或(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ivb) 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v) 命令向該註冊醫生送達一封警告信，(由 1974 年第 39 號第 2 條增補)
而在任何情況下，醫務委員會均可就註冊上任、秘書、任何申訴人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的任何人或該註冊醫生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7 條條文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由 1966 年第 3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0 年第 95 號第 4 條修訂)

(2) 就第(1)款而言—

“適當的研訊” (due inquiry) 指醫務委員會主要按照該等根據第 33 條所訂立規例中訂明的程序而進行的研訊。

(2A) 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研訊的任何階段，醫務委員會可將與任何在研訊中的個案有關的事宜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考慮和作出建議。(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醫務委員會必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醫務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4)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的，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的，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由 1971 年第 33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56c.76 s. 33(2) U.K.]

(4A)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身兼醫務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不得出席醫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4B) 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研訊完結後 14 天內，醫務委員會可主動(但除此之外不須)覆核在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4C) 就第(4B)款所指的覆核而言，醫務委員會可邀請研訊各方以及在研訊中曾在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再次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在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4D) 醫務委員會在根據本條作出覆核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在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5) 凡作出第(1)款所指的任何命令而沒有同時作出第(1)(iva)款所指的命令，則在根據第 26 條可就第(1)款所指的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之後 1 個月內— (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a) 如屬根據第(1)(i)、(ii)、(iii)、(iiia)、(iiib)或(iv)款作出的命令，醫務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該經上訴而更改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及 (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b) 如屬根據第(1)(v)款作出的命令，醫務委員會可將該命令在憲報刊登。(由 1974 年第 39 號第 2 條代替)

(5A) 凡有第(1)(iva)款所指的任何命令與第(1)(i)、(ii)、(iii)、(iiia)、(iiib)或(iv)款所指的任何命令同時作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將該等命令在憲報刊登。(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

(6) 凡根據第(5)或(5A)款在憲報刊登任何命令，醫務委員會— (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修訂)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事宜的性質；及

(b) 可連同該命令刊登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的程序報告。(由 1974 年第 39 號第 2 條增補)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64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1999
條： 17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 版本日期： 03/05/1999
力

第 V 部

紀律處分程序及罪行

- (1)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 27 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爲；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登記；
 - (d) 在註冊或登記時未具備註冊或登記的資格；或
 - (e) 已違反根據第 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管理局可酌情—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 (i) 命令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從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
- (ii) 命令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從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
- (iv) 押後對該個案的判決，但押後的期限不得超過 2 年，而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局均可就主席、秘書或其他向管理局提出該案的人，或任何申訴人或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等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由 1970 年第 38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85 年第 67 號第 16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 (2) 依據第(1)款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 1970 年第 38 號第 7 條修訂)
- (3) 就第 9、15 條及本條而言，“不專業行爲” (unprofessional conduct) 指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由 1970 年第 38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第 16 條修訂)
- (4)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管理局必須查究某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管理局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由 1970 年第 38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 (5) 在根據本條就某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爲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由 1970 年第 38 號第 7 條修訂)
- (6) 在按照第 22 條條文可就管理局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 30 天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或更改該命令的決定之後 30 天內，管理局須安排將該命令或經如此更改的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憲報刊登，以及可安排將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程序的報告，連同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罪行的性質的充分詳情，一併在憲報刊登。 (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9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由 1972 年第 45 號第 3 條修訂)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6 條文標題： 拒絕教員註冊的理由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署長覺得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該申請人註冊為教員—

- (a) 該人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b) 該人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該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該人健康狀況不適宜；
- (e) 該人並沒有具備所訂明的資格；
- (f) 該人已年滿 70 歲；或
- (g) 該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 1993 年第 42 號第 17 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79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7 條文標題： 取消教員註冊的理由

版本日期： 30/06/1997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教員的註冊—

- (a) 基於第 46 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教員的任何理由，不論在該教員註冊時該理由是否存在；
 - (b) 如署長覺得該教員不稱職；
 - (c) 如該教員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d) 如署長覺得該教員作出的任何行為，屬署長認為足以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者；或
 - (e) 如署長覺得該教員作出的任何行為，屬署長認為不利於維持該教員任教的學校的良好秩序及紀律者。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